



清远市清城区人民政府公报

2025 年 第一期

目录

一、废止《关于印发清城区骨灰安放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》的通知

废止《关于印发清城区骨灰安放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区直有关单位，市驻区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广东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》，经区委八届第 110 次常委会会议和九届 60 次区政府常务会议审议同意，决定废止《关于印发清城区骨灰安放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》（城区府办发〔2010〕64 号），现予公布，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清远市清城区人民政府

2025年2月19日